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4日</td>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6,000万元-8,000万元</td>	6,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C类专项债资金 V用员工工资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可转债申购转股 为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权益</td>	C类专项债资金 V用员工工资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可转债申购转股 为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权益
回购资金来源 <td>2,341.614万元</td>	2,341.614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3.01%</td>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6,084,800元</td>	6,084,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9.68元/股-42.00元/股</td>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9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上限为不超过6000万元年度权益分派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48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7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75、2024-088)。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67%,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金额为9,993,3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1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

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58,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331.73%,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6,7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高度重視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莱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80,515,000元“福莱转债”转换为101股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89,5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福莱转债”金额为268,503,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福莱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许可,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4,291,01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10.80万元。3月3日,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48%、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莱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0股登记完成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后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的9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0元“福莱转债”转换为101股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8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額为180,515,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89,5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6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268,503,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62.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3,447	-861,667	4,481,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98,795	738	189,899,523
总股本	191,022,222	738	191,181,313

注: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51,6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t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14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83,319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4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8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28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1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2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1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2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14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83,319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431%。

(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8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2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0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776,867	9,426	541,786,383
总股本	541,776,867	9,426	541,786,383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91616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yj@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登记的全体A股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在处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照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8,831,250,228股,剔除回购专户余额后为48,805,823,172股,18,025,427,066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508,641.12元(含税)。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48,831,250,228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权906,823,1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8,228,427,066股。

中国结算《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股数/除权(息)参考价=流通股变动股数÷(前收盘价-0.0182)+(-1+0)÷(前收盘价-0.0182)元/股

流通股变动股数=流通股变动股数÷(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182)+(-1+0)÷(前收盘价-0.0182)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站查询,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利用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